

乌拉特后旗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规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随着我旗社会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各类具有特定规模和社会影响的重大活动日益增多。为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维护地区形象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旗政府确定的具有特定规模和社会影响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以及其他重大活动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旗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科学管理、属地负责、分级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场监管、卫计、农牧、商务、公安等部门及重大活动主办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要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信息沟通机制，共同做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第六条 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在重大活动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规范，配备先进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第二章 主办单位责任（负总责）

第七条 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内部管理机构，负责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负责。

第八条 主办单位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保障：

（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为A级或相当于A级的标准；

（二）具备与重大活动就餐人数、就餐形式相适应的餐饮服务提供能力；

（三）配备专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四）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主办单位至少于重大活动举办前20个工作日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书面通报重大活动相关信息，包括活动名称、背景、举办时间、地点、参加人数、主办单位名称、主管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餐饮服务提供者名称、地址、主管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重要宴会或活动、赞助食品、自带食品、参与活动人员驻地分布和食宿安排等情况。

第十条 主办单位在重大活动期间要确保监管部门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所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主办单位应当协助监管部门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建议，及时调整餐饮服务提供者。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应当严格审查赞助食品的赞助商资质，并及时向监管部门通报，确保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合格食品。

第三章 餐饮服务提供者责任（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为重大活动提供餐饮服务，依法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四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认真落实监管部门、主办单位提出的监督意见和整改要求；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并提供相关条件。在重大活动开展前，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与监管部门签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施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和主办单位。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重大活动供餐方式、食谱内容、食品加工制作方法以及本单位采

的各项保障措施等相关事项；按照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确定合格供应商，加强采购检验，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登记制度，确保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加强对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定期清洗、校验，加强对餐饮具的清洗、消毒。

第十八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和业务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要求，业务能力满足重大活动需求。

第十九条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留样应当按品种分别存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并做好记录。食品留样存放的冰箱应专用，做到专人负责，上锁保管。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停止使用相关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 (一) 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 (二) 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生活饮用水和食品；
- (三)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四) 外购的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
- (五) 监管部门在食谱审查时认定不适宜提供的食品。

第四章 监管部门责任（监督保障责任）

第二十一条 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签订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状；审查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供餐方式、食谱内容及食品加工制作方法；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食品安全供餐培训；开展食品抽检和快速检测；对重大活动食品加工供应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活动的特点，确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全程监督或重点监督，并根据情况要求主办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事前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整改。对不能保证餐饮食品安全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及时提请或要求主办单位予以更换。

第二十四条 卫计、农牧、商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监管部门要审查食谱，首先要审查食品原料的安全性，其次要审查制作工艺，严防食品本身存在的或在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保障食品安全。

第五章 监督程序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需要，选派2名或2名以上的监管人员，执行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驻点监督工作。携带执法文书、取证工具、保障工作记录表格、采样工具、快速检测仪器设备等提前进驻重大活动现场。

驻点监管人员负责对评估报告需要整改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对食品加工工艺流程进行再确认；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所有参与接待工作的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和快速检测知识的培训；对食品加工制作重点环节进行动态监督。

第二十七条 驻点监管人员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对食品制作过程进行监督。过程监督包括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食品原（辅）料采购进货情况、快速检测、食品粗加工、环境状况、加工程序、食品及原料贮存条件、凉菜制作、餐具清洗消毒保洁、备餐及供餐时间、食品中心温度、食品留样与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自带食品和赞助食品等环节和内容。

现场检查时，应及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及时提出监督意见或整改要求，严重者责令其停止供餐，并及时报告上级监管部门和主办单位。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对重大活动采购的重点食品及其原料进行抽样检验。

第二十九条 对重大活动参加人员住宿场所提供的各类食品要认真检查，重点检查食品贮存条件要求和保质期。严禁提供散装食品和其他易腐败的食品。如供应水果，应有专用水果清洗消毒间，水果不得切配供应，须当餐食用，且在下一餐前及时清理。清理的水果和其他食品不得再次供应。

第三十条 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时，主办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现场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一条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做出书面总结，并将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旗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乌拉特后旗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旗委、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国家食品安全战略，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督促地方政府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内党发〔201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旗人民政府对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评议。

第三条 评议考核工作在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旗有关部门组成评议考核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议考核年度。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每年10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本年度评议考核实施细则。

第四条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列入各部门年度实绩考核内容，考核权重占比5%以上。

第五条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国家、自治区、市和旗委、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有关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

(二) 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及旗人民政府部署的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三) 旗人民政府与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签订的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书》落实情况;

(四) 各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建章立制、管理体系、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支持保障等;

(五)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主要包括农畜产品源头治理、标准管理、现场监督检查、抽检监测、专项检查和问题处置等;

(六) 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

(七) 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和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查处情况;

(八) 各部门职能职责范围内所辖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及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情况;

(九) 其他需要评议考核的情况。

第六条 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 平时考核占 20%、专项考核占 10%、年终考核占 70%, 3 项加权合计满分为 100 分。

平时考核由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年度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评分。

专项考核由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依照年度重点工作或重大事项, 按照专项考核方案的要求进行量化评分。

于
勾
小
畜
查
建
件
品
，其
项加
年度
工作

年终考核由乌拉特后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制定方案。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年11月15日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自查自评。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于每年12月底前按照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年度考核方案完成自查自评，对本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查报告及考核相关佐证材料。

（三）实地抽查。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考核工作组，深入各苏木镇、成员单位、企业进行实地现场抽查。

（四）综合评价。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的自查报告和实地抽查情况等进行汇总，作出综合评价，形成评议考核报告，经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审定后通报各成员单位。

第七条 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结果总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至90分为良好，70分至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本部门职能职责所管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

（二）对所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积极开展配合和处置的部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三）对职能职责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四）隐瞒、谎报、缓报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

第八条 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每半年听取1次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报告，并对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评议。

第九条 评议考核结果报送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为对旗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和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